**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**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

金的通知》（鄂财金发【2020】2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农业保险发展，根据你区2020年资金使用和2021年资金需求情况，现安排你区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部分，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（项目代码Z145110010023），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年度终了后，据实办理年度结算。

请你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资金申请、绩效监控、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等工作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确保资金专项使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2.2021年湖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: |  |  |
| 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| | |
| 单位：万元 | | |
| 单位 | 中央 | 省级 |
| 黄石港区 | 15 | 10 |
| 黄石经济开发区•铁山区 | 24 | 13 |
| **市直合计** | **39** | **23** |

